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羅簡字第190號

原告 黃智鴻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被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因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未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923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定之，被告於前開強制執执行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930元，及自民國104年12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與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用236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172元【計算式：本金28,930元＋利息49,506元（計至本件起訴日114年4月21日前一日止）＋程序費用500元＋執行

費用236元=79,17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家麟